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）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）10台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及院内6个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）10台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展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0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展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4日

